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信；(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應自該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應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原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考慮到本公司落實通函所需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本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債務聲明))尚需時日，且預計寄發通函之物流因受新冠疫情持續爆發影響而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於當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及申請其就延後通函之寄發時間授出同意。執行人員已授出該同意且已將通函之最晚寄發時間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該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磊先生及鄧剛慧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莊樂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